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

會簡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左：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u>對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處置案。</u> (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左：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之簽證會計師<u>查核缺失處理案。</u> (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對會計師所為處置方式之文字敘述，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